

高空抛物致人损害

相关责任如何厘清？

如今，建筑物上的抛掷物致人损伤事件时有发生，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为了保护人们“头顶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高空抛物的治理规则及致害责任作出了规范。那么，实施高空抛物行为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呢？在无法确定肇事者时又该向谁索赔呢？



1

有明确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担责，物业承担补充责任

• 案例 •

2024年10月12日晚，王某在小区散步时，被10岁男童许某从8楼公共走廊窗户处抛下的窗户把手砸到头顶，住院35天。经公安民警上门调查核实，许某称其扔下楼的窗户把手来自于公共走廊窗户的窗台上。王某伤愈后，将许某、许某父母及物业公司一并起诉到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许某父母赔偿王某损失42600元，物业公司承担30%的补偿赔偿责任，即12780元。

• 说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54条的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物业公司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24条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具体侵权人、物业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的，法院应当在判决中明确，物业公司就具体侵权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

本案中，一方面，许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父母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面，物业公司未及时排查小区公共区域窗户破损的情况，对放置于公共区域窗台上的窗户把手未及时清理，应认定其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2

无法找到侵权人，有过错的物业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业主应予补偿

• 案例 •

孙某下午下班回到居住小区后，在走到2号楼3单元的楼下时，突然一个空酒瓶从天而降，不偏不倚砸在其头部，致其受伤住院，孙某家人立即报了警。公安机关接警后准备查看该小区监控，不料当天下午小区监控系统处于关闭状态。公安机关虽经多次实地走访，但仍无法查明是谁抛的酒瓶，不过在走访中发现小区未设置“禁止高空抛物”等安全警示标志。孙某想知道，自己的损失该找谁索要？

• 说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54条的规定，高空抛物造成他人损害，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物业公司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25条的规定，物业公司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经公安等机关调查，在民事案件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仍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物业公司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被侵权人其余部分的

损害，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

本案中，一方面，由物业向孙某承担赔偿责任。小区的监控系统在事发时处于关闭状态，而且小区内未设置“禁止高空抛物”的警示标志，显然，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对于物业赔偿不足的部分，由2号楼3单元二楼以上的各业主给予适当补偿，但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除外。因此，孙某在起诉时应当将物业公司和相关业主一并作为被告。

3

高空抛物行为若情节严重，涉嫌构成高空抛物罪

• 案例 •

2024年1月5日，小陈站在店门口等人时，突然从天而降掉下来一个物体，“啪”的一声砸在了他的面前，仔细一看才发现满地都是碎冰块。小陈迅速反应过来有人高空抛物，立即报了警，并且用手机朝楼上录制视频。没想到的是，楼上的人竟然又往楼下再丢了两次冰块。警方赶到后通过拍摄的视频认定抛出冰块的是21楼的秦女士。经查，秦女士在清理冰箱时，为图方便，先后3次将3块长20厘米、厚3厘米的冰块从21楼住处窗口扔下。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秦女士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 说法 •

实施高空抛物行为，即使没有造成他人损害，但若情节严重的话，则要承担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1条第2款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据此，情节严重是构成高空抛物罪的必备要件之一。对于是否属于

情节严重，一般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抛掷物的情况、抛物场所、次数、造成的具体后果等因素予以综合认定。

本案中，秦女士明知自己家楼下为人行道，却无视行人生命健康安全，先后3次从21楼家中抛掷冰块。从所抛冰块的体积与硬度、抛物场所、抛掷次数来看，显然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秦女士的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潘家永